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林烈偉

電話：23493234

傳真：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字第100005004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請將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人員」及「證券商業務員」之及格證明書，列入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證照計分項目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11月9日（100）臺銀企工字第1001109098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行將相關證照及測驗納入職員升遷考核評分項目，係為增進同仁工作所需之金融專業知能所訂定，鑑於專業證照種類繁多並為提升本行業務競爭力，現階段列入評分之證照均與本行主要金融業務有關者為限，又為免同仁侷限於取得某些同種類證照，訂有各項相同類別之證照或檢定由同一機構所發給者，均不得重複採計之規定。
- 三、查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人員」及格證明書，前幾年已列入升遷考核加分項目，目前之癥結點在於自金融證照考試採模組化測驗以來，經由模組化測驗取得單科測驗合格（等同具有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），尚未列入加分之項目，復查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列入證照評分項目，係配合從事證券經紀業務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100.11.14

收(1)文

之資格條件，且該證照已涵蓋所有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範圍（包括經辦及主管資格條件），鑑於金融證照考試採模組化測驗日益增多，及行方基於業務需要希引導同仁取得多方面不同業務資格條件，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評分證照加分項目應從長計議，爰本案已予錄案，提供本行研修升遷相關規定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
副本：人力資源處

總經理 張明道



呈閱  
張

張明道  
及掃瞄e-mail各理事